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教育教学质量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立足之本，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是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手段。为提高我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指导思想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为目的，坚持“以人为本以教师发展和学生发展为本”的监控理念，通过教育教学质量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二级院（部）教学督导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副高职称以上或有一定教学管理经验，教学效果优秀的老师任成员。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监督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审核，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等。各基层教学组织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领导下，按照《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本科教学基本文件管理规范》等制度规范的要

求，具体负责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方面任务的落实与监控工作。

三、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内容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要监控内容包括：教育教学过程、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

（一）教育教学过程监控

1. 课堂教育教学环节监控。主要监控任课教师的课程教育教学大纲、教案、教育教学进度、教材征订及选用、教育教学态度、教育教学内容、教育教学方法与手段、教育教学效果等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2. 实践教育教学环节监控。主要监控实验室的开发与建设、实验室管理、实验开出率、实验课教育教学效果以及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校外实习管理；毕业设计环节主要监控选题与开题，初、中、末三期毕业设计检查及归档等方面。

3. 课程考核环节监控。主要监控课程考核的方式、考试命题、成绩评定与登录、课程归档、考试组织与管理等方面。

4. 产教融合合作育人环节监控。主要监控产教融合、合作育人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人才培养改革情况等方面。

（二）教育教学管理监控

1. 对教育教学建设的监控。主要监控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教育教学标准的完整性、科学性。

2. 对基层教学组织的监控。主要监控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育教学发展等工作情况。

3. 对课程、教材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的监控。主要监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育教学计划、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方面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是否符合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制度规范；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和实验室建设是否满足人才培养要求。

4. 对教师成长的监控。主要对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持续提升计划及其实施进行监控，包括监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落实情况、教师进修访学、实践锻炼、学术交流、集中培训、技能竞赛等。

5. 对教育教学运行的监控。主要监控教育教学日常运行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和教育教学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有序、高效和持续改进。

四、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方式

我院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在自控的基础上进行他控，主要监控方式包括：教学检查、课堂听课、考场巡视、评教评学等。

1. 教学检查。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依据教评中心文件要求开展三期教学检查工作。包括随机抽查、定期重点检查巡查和专项检查巡查等。

2. 课堂听课。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学院督导组成员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定期听课、了解课堂教育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掌握教育教学动

态，及时发现、解决教育教学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大力提倡同行相互听课，交流学习，借鉴提高，特别是要发挥青年教师导师制的传帮带作用，使新教师通过听课掌握和完善教育教学基本技巧，提高教育教学效果。

3. 考场巡视。由学院督导组成员分批组成的考场巡视组，对学院期初补考、期末提前考试及期末统一考试进行督导巡查，监督学院教师监考职责履行情况，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场秩序井然，考试公平公正。

4. 评教评学。通过学生评教、同行评教、院部评教、校级督导评教，了解和认识教师教育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对每位教师做出合理评价，对每个班级的学风进行准确评价。

五、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原则

（一）标准明确。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要严格按照学校制订的各项质量标准为依据，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基本规格为准绳，以合格评估要求、审核评估要求、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要求等为依据。

（二）全员参与。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育教学质量离不开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人人都是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中的一分子，其中学院是主体，各专业教研室、全体教师、所有学生必须全员参与其中。

（三）全程监控、分工明确。教学质量主要是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质量管理与监控系统应能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进

行监控。做到事先监控准备过程，事中监控实施过程，事后监控整改过程。所有监控人员必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四）持续改进。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建立问题反映途径、落实责任单位、问题处理意见和反馈意见机制。学院对日常监督中提出的问题，在学院职责范围内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制订预防和持续改进措施；对重大问题按照学校有关制度，提出意见报学校研究决策。

其他未尽事宜由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